****

**（ ）实习报告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学院** |  |
| **专业班级** |  |
| **学生姓名** | **学号:** |
| **指导教师** |  |
| **实习时间** |  |
| **实习单位** |  |

**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处印制**

二〇二四年九月

**目 录**

[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实习须知 I](#_Toc8404)

[学生实习周志 1](#_Toc30875)

[学生实习鉴定表 2](#_Toc25635)

**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实习须知**

实习是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，是学生理论联系实际，巩固和拓展所学专业知识，培养工程意识、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有效途径。为确保实习的正常进行，提高实习质量，要求每位实习生做到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认真学习并遵守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习教学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章制度，以及实习单位的考勤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。实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，若有特殊情况请假，须有正当、充分理由和书面申请，请假三天（含）以内由实习带队老师或实习单位指导老师批准，三天以上须报学院审批、备案。

二、服从学校和实习单位的领导和安排，尊重学校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的领导、指导老师和其他职（员）工，虚心学习，努力提高业务水平，做好各项工作。

三、每位实习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实习前期教育活动，主动了解实习单位基本情况，明确实习目的、任务和要求，为圆满完成实习任务打好基础。

四、认真填写实习报告、实习周记，实习阶段中后期应及时进行实习总结，填写实习鉴定表、自联实习学生填写自联实习鉴定表，撰写实习报告交学院。填写实习材料须实事求是，若有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学校将作严肃处理。实习材料作为重要教学档案，由学院归档，并作为实习成绩评定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注意工作安全，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操作规程和安全制度。注意交通安全，遵守交通规则，防止发生交通意外。不得到江、河、湖、海中游泳。未经批准，学生一律不准离队单独活动，不准离队外宿。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不得遗失和损坏保密文档。

六、爱护公物，节约水电，培养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。遵守有关管理制度，不得擅自动用实习单位的仪器设备和实习用品。若有损坏或丢失，须及时汇报，并照价赔偿。

七、团结友爱，文明礼貌，严禁酗酒闹事、打架斗殴及其他不文明行为。

八、在实习单位，应处理好各方面的关系；注意搞好环境卫生，积极主动参加一些力所能及的劳动；实习结束时，及时交还房间钥匙，并做好告别工作。

以上规定每位实习生均须严格遵守。如有违反，指导教师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。对拒不听从教育，态度恶劣者，指导教师有权停止该生的实习，由学院作出相应处理。情节恶劣者，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。

**学生实习周志**

**所在学院： 实习单位：**

**班级： 学生姓名： 实习名称：**

**实习时间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每周工作基本情况总结** | **备注** |
| 月 日--月 日 |  |  |
| 月 日--月 日 |  |  |
| 月 日--月 日 |  |  |
| 月 日--月 日 |  |  |
| 月 日--月 日 |  |  |
| 月 日--月 日 |  |  |
| 月 日--月 日 |  |  |
| 月 日--月 日 |  |  |

**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签字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备注：1.本表由实习生每周填写，是评定实习生实习成绩的重要依据，每周由学校实习指导教师检查并签字；

2.A4纸打印，实习完成后由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带回学院存档，教务处抽查。

3.此表为参考模板，各学院可依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本表可扩展。

**学生实习鉴定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| 性别 | |  | | | 所在学院 | | |  |
| 专业 |  | | 班级 |  | | 实习类型 | | | | |  | | |
| 实习单位 |  | | | 指导教师 |  | | | | 实习时间 | |  | | |
| 实习内容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实习风采（至少四张实习图片）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实习总结（可图文并茂）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实习单位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本校指导教师意见 | 指导教师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本学院意见 |  | | | | | | | 成绩 | | | |  | |
| 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注：1、学生实习成绩采用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中等”、“及格”、“不及格”五级计分制。

2、各学院根据学生实习总结或报告、实习单位和指导教师的意见综合评定实习成绩。

3、本表A4纸双面打印在实习完成后二周之内交本学院统一保存。